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專題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及本部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

壹、因應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型態之興起，為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本部於94年5月5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均依照上開規定辦理網路交易課稅事宜。

貳、國內買受人透過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如淘寶網）向境外網路賣家進口貨物來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按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合計金額課徵營業稅，但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國內買受人向境內網路交易業者（如雅虎、露天網路拍賣）購買貨物，境內網路賣家應按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其相關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現行我國進口貨物課稅方式與國際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作法一致，又觀諸各國對於進口貨

物均訂有免稅額度，我國上開免稅額度與各國相較並無偏高情形。

參、鑒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包括境外網站，如大陸地區之「淘寶網」等）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本部已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進行查核，相關作業如下：

- 一、貨物報關進口，可能涉及高價低報完稅價格或化整為零分散完稅價格情形，本部責由各海關加強進口貨物查核，並由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課稅資料與各海關進口資料相互勾稽，提高查核效率。
- 二、進口貨物如有走私或藉由小三通模式攜帶貨物入境，致逃漏關稅及內地稅者，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各海關針對高風險之進口人加強查核。
- 三、本部將請金融業者配合提供「支付寶」等金流資料，由國稅局針對國內賣家涉及未辦營業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及國內買受人漏未依購買國外勞務規定報繳營業稅等情事，進行查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